

#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(母公司)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-977,773,714.8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,343,699,390.84 元。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,226,146,312.88 元。由于公司(母公司)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公司拟定的分配方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### 三、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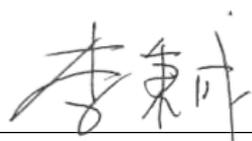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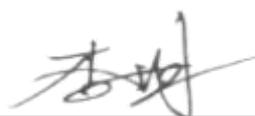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：



张里安



李秉成



李松林

2022 年 4 月 29 日